

##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到職通知單

職 稱		身 分 證 號		出 生 日 期	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住 宅
					手 機
地 址	現 住 址			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 稱謂： 電話：
	戶 籍 地 址				
到 職 日	年 月 日				
來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甄（考試）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甄試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（市內介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前職單位	單 位	
				職 稱	
<b>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</b>					
單 位	核		單 位	核	
教 務 處			總 務 處		
教 學 組 長			組 長		
資 訊 組 長			幹 事		
學 生 事 務 處			其 他 單 位		
生 活 教 育 組 長					
會 計 室					
人 事	應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薪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年功俸 級 俸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校 長 批 示					
切 結 事 項	<p>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</p> <p>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</p> <p>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          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</p> <p>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</p> <p>五、<b>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恪守師生份際。</b></p>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